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設於香港，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天使引導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通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南通能達新興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及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記「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臨時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並簽立其認為對實行或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與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4年6月1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的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並非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該股東指定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作為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之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股東為個別人士，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別人士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就聯名持有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杜曉堂先生(執行董事)

林欽銘先生(執行董事)

鄭金呷先生(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范志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